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银基置业 30%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2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本公司)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首都京投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银基置业)的30%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,转让价款45,288.96万元。现将此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,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首都京投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23,000.00 万元 (大写: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),银基置业 30%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- 二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,股权转让款余款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现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,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,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,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